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5-3 号**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 目 录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10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行业竞争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10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收购主要客户资产.....	30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4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重要内容更新 .....	60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60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关于合规经营.....	63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力股份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科力有限	指	河北科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津科达	指	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仪征科达	指	仪征科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美国科力/KAP	指	Keli Automotive Parts, Inc.，科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美国）
福耀玻璃	指	公司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60.SH）、Fuyao Automotive North America, Inc.、Fuyao Europe GmbH、Fuyao Glass America Inc.、福建福耀汽车玻璃销售有限公司、福耀（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福耀玻璃（湖北）有限公司、福耀玻璃（苏州）有限公司、福耀玻璃（重庆）有限公司、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福耀集团（沈阳）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福耀集团长春有限公司、福耀汽车铝件（福建）有限公司、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天津泓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重庆万盛福耀玻璃有限公司、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福耀饰件	指	福建福耀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厦门精密	指	福耀（厦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圣戈班	指	公司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 Saint-Gobain Argentina.S.A.、Saint-Gobain Cristalleria, S.L.、Saint-Gobain Glass Corporation、Saint-Gobain Mexico,S.A. de C.V.、Saint-Gobain SEKURIT BRAZIL、Saint-Gobain Sekurit Maroc、Saint-Gobain Sekurit (Thailand) Co.,Ltd、圣戈班安全玻璃（上海）有限公司、圣戈班安全玻璃（武汉）有限公司、圣戈班汽车玻璃（上海）有限公司、圣戈班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世固锐特汽车安全玻璃（上海）有限公司
艾杰旭	指	公司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 AGC Automotive Americas、AGC Automotive Czech a.s.、AGC Bor Glassworks OJSC、AGC GLASS COMPANY NORTH AMERICA、Asahi India Glass Ltd.、艾杰旭汽车玻璃（苏州）有限公司、艾杰旭汽车玻璃（秦皇岛）有限公司、

		艾杰旭汽车玻璃（佛山）有限公司、艾杰旭高新技术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Vitro	指	公司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 VITRO AUTOMOTRIZ S.A.DEC.V.、Pittsburgh Glass Works, LLC、Vitro Auto Planta VFX MR、CRISTALES INASTILLABLES DE MEXICO SA DE
耀皮玻璃	指	公司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19.SH）、仪征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板硝子	指	公司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主要包括 LN OF AMERICA INC、Malaysian Sheet Glass SDN. BHD.、Pilkington Automotive Deutschland GmbH、Pilkington Automotive Espana SA、Pilkington Automotive Poland Sp.z o.o.、Pilkington Brasil Ltda、PILKINGTON ITALIA S.P.A、Pilkington North America,INC.、桂林皮尔金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天津日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肇民科技	指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仙通	指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星源卓镁	指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达股份	指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三菱	指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是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菱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三菱商事株式会社三方合资经营的中外合资企业
长城汽车/长城	指	中国汽车品牌，主要生产 SUV、轿车、皮卡及新能源汽车等车型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旗下重要的乘用车板块
宝马	指	巴伐利亚发动机制造厂股份有限公司，德国汽车品牌
奔驰	指	梅赛德斯-奔驰，德国汽车品牌
通用	指	美国通用汽车公司
大众	指	大众汽车，德国的一家汽车制造公司，是世界四大汽车生产商之一的大众集团的核心企业
丰田	指	丰田汽车公司，一家日本跨国汽车制造商
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一家日本跨国机动车制造商

日产	指	日产汽车，一家日本跨国汽车制造商
福特	指	美国福特汽车公司旗下品牌，世界著名汽车品牌
克莱斯勒	指	美国三大汽车公司之一，美国汽车品牌
沃尔沃	指	著名豪华汽车品牌
红旗	指	中国一汽直接运营的高端汽车品牌
吉利	指	吉利汽车集团旗下汽车品牌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安汽车，隶属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	指	现代汽车旗下汽车品牌，韩国汽车品牌
起亚	指	起亚汽车，一家韩国跨国汽车制造商
特斯拉	指	美国一家电动汽车及能源公司
蔚来	指	中国智能电动汽车品牌
理想	指	中国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小鹏	指	广州橙行智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旗下互联网电动汽车品牌
哪吒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旗下汽车品牌
威马	指	国内新兴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及出行方案提供商
华鹰塑料	指	象山华鹰塑料工程有限公司
敏达智行	指	宁波敏达智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百易东和	指	宁波百易东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利富高	指	东莞利富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Elkamet	指	Elkamet Kunststofftechnik GmbH，中文名为埃卡麦特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信强	指	广州信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Renee Wang	指	美国科力代理报税的会计师 Renee Wang CPA, LLC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42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83号）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河北科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合伙协议》	指	《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增资协议》	指	《河北科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166号）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165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0165-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5-2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5-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310334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310161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指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开发区	指	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5-3 号

**致：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深交所于2022年10月22日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及《审核问询函》涉及法律问题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



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行业竞争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具有种类繁多、型号分散、非标准化、单价低、迭代快等特点。发行人客户福耀玻璃的市占率常年维持在 60% 以上，2021 年国内市场的占有率高达 70%，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占同类客户采购金额比例低于 20%，在供应商中排名前三。

（2）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发行人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完全一致、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发行人选择肇民科技、浙江仙通、星源卓镁、海达股份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主要产品和应用场景差异较大。

（3）汽车玻璃细分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主要为行业产业链一体化整合趋势明显。以四大汽车玻璃厂商福耀玻璃、艾杰旭、板硝子和圣戈班为例，四家公司都将产业链向上游原材料延伸。福耀玻璃旗下的附属企业福耀饰件曾组建过包边条产品生产线，但于 2020 年将包边条车间相关附属资产出售给发行人；福耀玻璃旗下的厦门精密可以生产注塑类汽车玻璃总成组件。

请发行人：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汽车玻璃总成组件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2）说明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差异情况，并进一步完善风险揭示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3）结合行业政策、主要客户及竞品供应商情况，进一步说明下游客户产业链一体化整合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发行人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竞争优势或劣势、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发展态势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以及主要财务数据之间的差异情形；

3、取得并查阅了汽车玻璃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主要客户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主要客户产业链一体化整合相关情况；

4、会同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福耀玻璃、艾杰旭、圣戈班、耀皮玻璃中与汽车玻璃领域相关的专业人士，了解其公司产业链一体化整合相关情况。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汽车玻璃总成组件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五）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和趋势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 （1）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定围绕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专注于服务汽车玻璃客户，依托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成功进入四大汽车玻璃生产商福耀玻璃、艾杰旭、板硝子、圣戈班的全球供应链体系；此外公司积极拓展整车厂客户，陆续成为广汽三菱、长城汽车、东风日产的合格供应商，现已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注塑类和挤出类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生产企业。基于在客户端良好的综合业绩表现，公司在福耀集团附件部首次供应商业绩评比中荣获 2020 年福耀集团优秀供应商称号。

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具有种类繁多、型号分散、非标准化、单价低、迭代快等特点，细分行业内企业多数经营规模小、生产工艺单一，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完全一致、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公司主要产品的直接竞争者包括华鹰塑料、敏达智行、百易东和、利富高、厦门精密、Elkamet 等与公司仅在部分细分业务领域存在竞争交集，不存在所有领域与公司发生全面竞争的情况，且均系非公众公司，无公开披露的财务或业务数据。公司系行业内产品种类最全、覆盖车型最多的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除了被广泛应用到宝马、奔驰、奥迪、通用、大众、丰田、本田、日产、三菱、福特、克莱斯勒、沃尔沃、红旗、吉利、长城、比亚迪、广汽、长安、奇瑞、现代、起亚、标致、雪铁龙等传统汽车品牌外，还被广泛应用到特斯拉、蔚来、理想、小鹏、哪吒、威马、零跑等新能源汽车品牌。

### （2）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公司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球乘用车产量（万辆）	5,705.43	5,590.90	6,717.53
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2,140.80	1,999.40	2,136.00
整车单台标配价格（元）	120.90	100.90	93.90
国内汽车玻璃组件产品市场规模（万元）	258,822.72	201,739.46	200,570.40
全球汽车玻璃组件产品市场规模（万元）	689,786.43	564,121.70	630,776.2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7,684.98	16,387.45	15,271.71
国内市场占有率	10.70%	8.12%	7.61%

全球市场占有率	4.01%	2.90%	2.42%
---------	-------	-------	-------

2019-2021 年度，全球乘用车产量分别为 6,717.53 万辆、5,590.90 万辆和 5,705.43 万辆，国内乘用车产量分别为 2,136.00 万辆、1,999.40 万辆和 2,140.80 万辆；公司根据通常情况下单车需要的汽车玻璃组件产品数量计算出单车标配价格为 93.90 元、100.90 元和 120.90 元。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全球和国内汽车玻璃组件产品市场规模的比例计算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2019-2021 年度，公司全球汽车玻璃组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 2.42%、2.90%和 4.01%，国内汽车玻璃组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 7.61%、8.12%和 10.70%，整体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一方面，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特点和要求，合格供应商认证时间较长、认证过程严格，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终止或更换供应商，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与上下游合作关系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以及交付能力等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且公司在下游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占据重要地位。因此，未来公司预计市场占有率将会进一步提升。

##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需遵循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各项行业体系标准。同时，企业在不同产品的生产过程中，还需满足下游客户提出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要求。以上标准、指标构成了行业技术水平的基本要求。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环节主要包括模具开发技术、制造环节工艺技术和自动化产线设计技术等。

### （1）模具开发技术

模具开发是汽车零部件生产的重要前端工序，汽车玻璃总成组件制造环节中的注塑、挤出、冲压等工艺均依托于模具的设计制造。模具开发技术是影响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精度的重要因素，模具开发能力的高低直接决定了汽车玻璃总成组件厂商产品的质量水平和技术水平。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的壮大和成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模具开发能力亦获得了长足发展，CAD/CAE/CAM 等计算机辅助软件、一模多腔技术、高精加工技术、热流道技术等新技术得到了广泛应用，部分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生产企业在模具开发方面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实

力。

## （2）制造环节工艺技术

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实现高度专业化的市场分工。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主要制造技术包括注塑技术、挤出技术和冲压技术等，该等技术系用于改变塑料、金属等材料的物理结构、力学性能及化学性能，提升材料的使用寿命、稳定性及外观状态。目前，上述注塑、挤出和冲压等基础工艺在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生产过程中得到了广泛应用，正朝着高精度、高速度、高稳定性的方向发展，尺寸和外观要求也越来越高。国内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细分行业内除少数规模较大的企业拥有全套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外，多数企业主要侧重于单一工艺类别的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生产，相应的设备和技术也相对单一。

## （3）自动化产线设计技术

由于汽车玻璃相关组件产品的特殊性，市场上尚无标准生产线可以选用。近年来，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企业加速自动化进程，自动化产线在行业内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出色的自动化产线和非标设备设计能力已成为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企业保证产品生产过程稳定性、提升生产效率的重要保障。随着自动化设计技术的发展，自动化产线可整合多项生产工序、简化生产流程、缩短生产周期，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人力投入，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产品质量。与此同时，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对精度和复杂程度的要求日益提高，行业内企业逐步加大自动化产线的开发投入，以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开发和生产要求。

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的情况详见本节“八、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挡玻璃安装组件、侧窗玻璃升降组件、角窗玻璃总成组件和其他汽车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玻璃领域，是汽车玻璃总成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领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华鹰塑料	华鹰塑料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生产汽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车玻璃总成组件零部件企业。华鹰塑料拥有注塑、冲压、橡胶制品，锌铝压铸、喷漆喷塑、抛丸喷砂等生产设备，同时拥有产品测绘、检测等先进试验设备；华鹰塑料主要产品为汽车内外饰件、玻璃附件、发动机油路及冷却系统零部件。
敏达智行	敏达智行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是一家专业开发、生产前后挡风玻璃饰条、车侧饰条、车门窗玻璃密封条等汽车装饰、密封件的专业汽车零部件公司。敏达智行目前已经与北汽制造、天津汽车、烟台通用、郑州日产、江淮汽车等整车厂建立了一级或者二级的合作关系；在前后门内外水切、前后挡风玻璃饰条等领域形成了自己的专长。
百易东和	百易东和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专业研发、生产各类汽车亮面饰条、侧围亮饰条，顶盖饰条，车门内外水切，汽车玻璃密封条，汽车通风盖板密封条，汽车 B 柱安全带滑板防擦条等。百易东和的主要客户是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东风小康等整车厂和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宁波华翔集团、长春派格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等一级供应商；产品应用于大众汽车，通用汽车等合资品牌的多款车型上。
利富高	利富高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7,500 万港元，主要设计、生产汽车内外饰件、油箱周边重要保安部品及各式各样塑胶紧固件、阻尼器等。利富高的主要客户有本田、丰田、日产及民族系企业如比亚迪、广汽传祺等，少量产品亦用于宝马、奔驰等客户。
厦门精密	厦门精密成立于 2003 年 6 年，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是福耀玻璃旗下的模具公司。厦门精密曾作为诺基亚、索爱、索尼等公司高端手机键盘主力配套厂商，现成功转型为专注汽车玻璃周边附件、中小塑胶精密单双色产品的开发、设计与制造。
Elkamet	Elkamet 成立于 1955 年，是一家专业为汽车和照明行业生产工业聚合物材料挤出型材的德国企业，系汽车玻璃包边条领域当之无愧的领航者。Elkamet 的客户包括欧洲、美国、日本、印度和中国最大的汽车车窗制造商，以及全球几乎所有著名的汽车制造商。
广州信强	广州信强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主要生产用于汽车、电子、家用电器、中央空调等各种发泡胶粘制品以及各种橡胶挤出、模压成型制品，并专业销售日东电工、3M 胶带以及泡棉等模切制品，目前主要为广州福耀、东风日产一阶配套厂、丰田合成、广汽一阶配套厂提供服务。

#### 4、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玻璃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中集中度较高的行业之一，全球前四大汽车玻璃厂商福耀玻璃、艾杰旭、板硝子和圣戈班的市场份额合计占比超过 75%，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是汽车玻璃总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服

务汽车玻璃客户，主要从事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依托在技术研发、制造工艺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成功进入全球前四大汽车玻璃厂商福耀玻璃、艾杰旭、板硝子和圣戈班的全球供应链体系；此外公司积极拓展整车厂客户，陆续成为广汽三菱、长城汽车、东风日产的合格供应商。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交期、成本和服务有着较高的要求，进入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必须要经过汽车行业内权威的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些产品还要经过整车厂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取得各项合规认证是企业入行的必要条件，而这些认证对企业各项软硬件条件要求很高，通过率较低，且这一认证过程要耗费双方大量的时间精力和经济成本，因此合格供应商身份一旦确立，供需双方会有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具有实力强、规模大、信誉良好等特点，因此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优质的客户资源使公司在承接原有客户的新产品订单和进一步开拓新客户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是未来稳定发展的重要保证。

## ②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生产的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具有种类繁多、非标准化、迭代快的特点，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公司拥有了一支专业、全面的技术人才队伍，在产品结构设计、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检测实验分析等方面持续投入资源，从而在细分领域内形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技术和产品。

### A、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

为提高公司科技水平，加大公司科技创新，规范科研行为，加强公司技术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公司制定并有效实施《专利管理办法》《科研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等研发管理制度，健全的研发管理机制为公司研发实力的保持与提升提供了制度基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共 71 项，是河北省汽车高分子零部件技术创新中心和秦皇岛市汽车高分子零部件及装备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形成多项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并应用在生产制造的各项工艺流程中。



## B、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

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新车研发生产周期不断缩短，因此，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研发设计、同步开发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融入整车配套体系，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根据整车厂的计划和时间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及时同步推出配套产品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公司持续加强研发能力，具备与多个整车厂同步设计开发的经验，熟悉本领域的法律法规与设计要求，能够精准识别客户需求，综合运用材料科学、机械设计和仿真、产品标准和实验、模具/工装制造、工艺工程、生产制造等多领域专业知识，快速响应客户同步设计开发要求。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广泛参与客户的同步设计开发，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服务。

## C、较强的模具开发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积累了丰富的模检具开发经验，具备完整的 CAE 分析、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大多数模具均由公司进行自主设计与制造。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熟练使用 CATIA、UG、CAXA 等专业化软件，通过专门的 CAE 分析及经验库，公司积累了大量模具设计的成功案例和经验数据，极大降低了前期模具设计环节的试错成本。公司拥有精密深孔加工机、数控加工中心、慢走丝、中走丝线切割机、电火花放电机、平面磨床、数控铣床、三坐标测量机、影像投影仪、智能激光 3D 扫描系统等模具制造所需的机器设备，拥有经验丰富的模具开发团队，能够自主完成各类模具的精密制造。经过多年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经验的积累，公司掌握了一模多腔、快速制模、热流道、高光注塑、多色注塑模具等模具开发技术，开发完成的模具型腔精度可达 0.005mm，使用寿命可达 100 万模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出色的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保障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加工精度、产品合格率和使用寿命。较强的模具开发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也是公司先进制造能力的集中体现。

## D、较强的非标设备设计能力

由于汽车玻璃相关组件产品的特殊性，市场上尚无标准生产线可以选用，公司通过对生产工序的详细研究，针对性地提出专用生产设备解决方案，通过不断

的迭代改善，持续保持独特的生产技术领先优势。公司自主开发的生产分切设备和接角焊接设备具有效率高、通用性能好等特点，能够大幅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并降低生产成本。

### ③信息化和数字化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于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领域，能够敏锐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洞悉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凭借多年的专业积累和经验沉淀，在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地位。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公司已建立成扁平化管理模式和精细化管理体系，将信息管理系统有机的融入到公司日常管理环节中，拥有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APS（生产自动排程系统）、PLM（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WMS（仓库管理系统）、ERP（企业资源管理系统）、OA（办公自动化系统）、报价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管理软件平台。

公司充分发挥各信息化管理软件平台系统运算、记录、远程等功能，有机的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实现高质量、高效率数字化办公。通过信息化管理软件平台可实现实时监控，实现从仓库到生产、从生产到仓储、从仓储到销售的智能化管理，以及产品生产过程的追溯管理，将公司产品质量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依托高效的信息化管理软件平台，使得公司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执行能力以及管理效能更高，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高效合理地配置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 ④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做汽车行业值得信赖的零部件供应商”的经营理念，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反应机制，以快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服务。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交货周期较短，响应速度是下游客户选择和评价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响应速度的快慢将直接影响向终端厂商客户交付产品的时间以及承担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风险的能力。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主要体现在全球化布局、设计能力、产品交付和处理客诉四个方面。

全球化布局的快速响应主要体现在公司配合主要客户的全球化。公司设立仪征科达负责亮饰条、包边条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设立KAP负责南北美市场新

客户的开拓和老客户的关系维护，包括前期客户接洽、询价信息接收、报价，以及产品订单对接、售后质量服务等，而公司则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和生产优势，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批量供货，实现大客户业务订单全球化管理，售后本地化对接，从商务、技术、品质、本地执行等多个方面系统性服务客户，满足不同区域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陆续成功开发服务了北美第一大玻璃生产商 Vitro 和南美 AGP 公司，未来国外市场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设计需求的快速响应主要分为快速设计方案提交、快速样品提供和快速产品验证。公司可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方案 3D 建模；可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 3D 样件，供客户进行产品结构、装配匹配性验证；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方案 CAE 性能分析、成型工艺分析、优化设计方案并提交客户确认；可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软模样件，供客户进行产品性能验证；可在三十个工作日提供 OTS 样件。公司拥有专业的开发设计团队，可及时组织评审，根据验证结论，进行设计方案改善。

产品交付的快速响应主要体现在公司把产品交付及时率作为重要的公司级管理指标，并建立了有效的机制确保及时交付产品。针对需求量大的产品配置专线生产，对成熟期产品储备安全库存，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一用一备，APS 自动排程系统支持插单生产和快速换产，通过系统性措施的保证，能够完成对客户的及时性交付。

公司处理客诉的快速响应主要体现在遵守“137 原则”：收到客户投诉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客户临时应急补救措施；三个工作日内提供问题原因分析报告；七个工作日内提交永久性预防措施，并提供改善证明资料。

依托公司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先进管理体系，使公司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效能和执行能力均达到了较高水平，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高效合理地配置资源，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产品 2021 年度不合格率为 21ppm（百万分之二十一），远低于整车厂要求的 50ppm。基于在客户端良好的综合业绩表现，公司在福耀集团附件部首次供应商业绩评比中荣获 2020 年福耀集团优秀供应商称号。

### ⑤市场规模优势

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具有种类繁多、型号分散、非标准化、单价低、迭代快等特点，细分行业内企业多数经营规模小、生产工艺单一，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完全一致、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产品种类最全、覆盖车型最多的领先供应商之一，国内和全球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2021 年度，公司全球和国内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01%和 10.70%。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多年的专业积累和经验沉淀在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市场中保有稳固的市场地位和规模优势，被评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竞争劣势

### ①在全生产工序配套方面存在不足

由于公司产品中需要喷漆和电泳的数量及应用场景较少，且此两项工序非公司核心生产工序，公司未自行购置设备建设产线并培训员工组织生产，缺少喷漆和电泳相关专业设备及加工能力，需将喷漆、电泳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公司在全生产工序配套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

### ②公司经营规模与大型集团化企业尚存在差距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上升，但与大型集团化企业相比在经营规模上存在较大差距，规模效应上有一定劣势，公司需要在提高生产能力、拓展营销网络、丰富产品类型、吸引人才等方面加大投入，从而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提升。

### ③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来满足发展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人才引进等环节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迫切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5、行业发展态势

汽车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及汽车玻璃行业发展态势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细分汽车玻璃总成组件行业的发展态势主要有以下几点：

### （1）行业集中度日趋提高

汽车玻璃总成组件行业内企业数量多，且经营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低，整个行业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相对较少。随着汽车玻璃总成组件行业生产规模化及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行业内公司结构优化和业务升级调整趋势明显，近年来陆续出现了一些具备专业研发能力、规模制造能力、优秀管理能力的先进企业，这些企业逐渐成为市场的主导力量，不断挤压行业内技术实力薄弱、规模较小企业的利润空间，行业中龙头优势已逐渐显现，促使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此外，随着下游汽车玻璃厂商进一步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持续整合供应商资源、压缩供应商数量，将迫使一部分设备工艺落后、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出局，起到加速行业整合的作用，同时也使行业龙头企业获得更大的扩张机遇和市场空间，未来行业集中度仍将进一步提高。

### （2）同步开发能力愈发重要

行业发展初期，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生产企业的业务主要是为现有车型进行配套生产，开发设计能力薄弱，往往只能按照下游汽车玻璃厂商客户提供的图纸或样件进行模仿和加工，在供应体系中处于较低端的加工制造环节。经过多年发展，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生产企业在加工配套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力度也逐渐增大，开始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技术和同步开发能力。与此同时，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使得新车研发生产周期相应缩短，这对上游零部件产品研发的系统整体性、快速响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整车厂对于上游零部件企业同步开发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促使汽车玻璃厂商将是否具备同步开发能力作为考核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供应商的重要标准。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生产企业必须融入整车配套体系，与下游汽车玻璃厂商形成良性互动，以充分理解终端整车厂对新产品的设计理念和技术要求，及时同步推出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的设

计方案和最终产品。

## 6、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 ①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2017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大力发展先进制造装备”列入重点任务，并指出“加快培育零部件平台研发、先进制造和信息化支撑能力。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零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安全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具体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在国家积极支持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的良好政策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 ②我国汽车市场规模较大

进入21世纪以来，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走好的形势下，中国汽车工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十一年保持世界第一，汽车产业的增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近年来，虽然受到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甚至出现了负增长，但是鉴于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相对发达国家仍然偏低，较大的人口基数和较低的人均保有量使得我国汽车市场还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

#### ③汽车新能源化进入不可逆快车道

经过我国长期以来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培养，上下游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不断丰富和多元的产品满足了市场需求，应用场景也在逐渐完善，这些因素使得新能源汽车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产销量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作为我国汽车强国战略的关键，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没有改变，在相关政策的扶持及产业链快速发展的影响下，新能源汽车将逐步进入良性持续发展阶段，在我国汽车市场的占比逐渐提升，从2019年度的不足5%快速提升至2021年度的15%左右，2022

年 1-6 月更是达到 20% 以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机会和新需求给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 ④ 高端零部件国产化趋势有利于本土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和产业技术升级，部分本土制造企业已掌握精密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我国汽车产业尤其是零部件产业已经进入深度进口替代的新阶段，由此前整车装配、基础零件、核心零件合资模式过渡到高壁垒核心零部件的深度国产化（国内自主厂商取代外资或合资厂商），核心零部件领域由国际厂商（包括其在华设厂、合资企业）主导的局面正逐渐被打破，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浪潮为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历史性机遇。

###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 ① 汽车产业增速放缓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战略性和支柱性产业。2009 年起，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并持续保持全球汽车制造及消费中心的地位。2008-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3%。自 2018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升级、新冠疫情、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回落，汽车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导致 2019 年和 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我国汽车产业逐步转入稳步发展阶段，并加速由“增长速度”向“增长质量”的重心转移，短期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② 国内零部件供应商规模相对较小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性。与国际企业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普遍较小，难以形成有效的规模经济效应，也不利于企业参与国际竞争。较低的产业集中度使得生产规模成为制约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的瓶颈。

#### ③ 劳动力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增加了企业生产成本

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我国劳动力成本出现了不断上升的趋势，增加了企业的生产成本。此外，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 PBT、PVC/MPR 等塑料粒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些因素也增加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成本控制的难度，对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和议价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7、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以及交付能力等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在下游主要客户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供应商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44.44 万元、17,511.00 万元、29,301.17 万元和 18,651.70 万元，其中前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6.42%；研发投入分别为 1,073.97 万元、1,014.44 万元、1,721.40 万元和 939.91 万元，前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6.60%，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2%、5.79%、5.87%和 5.04%，整体呈快速增长的趋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把握市场机遇，丰富产品结构，积极开发和维护下游知名客户。随着产能的持续扩张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核心竞争力将逐步增强，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行业竞争地位、强化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发行人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完全一致、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仅在部分细分业务领域与发行人存在竞争交集，不存在所有领域与发行人发生全面竞争的情况，发行人系细分行业内产品种类最全、覆盖车型最多的供应商之一；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技术环节主要包括模具开发技术、制造环节工艺技术和自动化产线设计技术等；除已披露的竞争优、劣势外，发行人还在市场规模上存在竞争优势，在全生产工序配套方面存在竞争劣势；发行人所处细分汽车玻璃总成组件行业的发展态势主要表现为行业集中度日趋提高和同步开发能力愈发重要；除已披露的发展机遇外，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新机会和新需求也将给发行人带来新的机遇；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地位稳步提升、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未来也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行业竞争地位、强化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不断



增强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和趋势”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的差异情况，并进一步完善风险揭示内容，增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为增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可比性差异的准确性和针对性，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九）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可比性差异的风险”进一步完善相关风险揭示内容，具体如下：

“

**（九）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可比性差异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挡玻璃安装组件、侧窗玻璃升降组件、角窗玻璃总成组件和其他汽车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玻璃领域。公司对境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进行筛选，未发现与公司处于同一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因此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产品及产品应用领域完全一致、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公司综合考虑主营业务和产品、经营模式、下游客户以及汽车行业供应链级别等维度来选取可比公司，最终筛选出肇民科技、浙江仙通、星源卓镁、海达股份 4 家（拟）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下游主要客户	汽车行业供应链级别	主要财务指标
肇民科技	公司是以特种工程塑料的应用开发为核心，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聚焦于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领域。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发动机周边部件、汽车传动系统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部件、智能座便器功能部件、家用热水器功能部件、家用净水器功能部件、精密工业部件、新能源车部件等	康明斯、莱顿、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日本特殊陶业、A.O.史密斯、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等	二级供应商	2021 年营收规模为 58,439.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641.50 万元，毛利率为 34.11%
浙江仙通	主要从事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	主要产品为汽车密封条，包括前车门框密封条、门上密封条、背门框密封条、	上海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上海汽车、长安、吉利、奇瑞、广	一级供应商	2021 年营收规模为 78,718.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下游主要客户	汽车行业供应链级别	主要财务指标
	为国内外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供应密封条产品，并提供配套研发和后续服务。	车门外水切、风挡外饰胶条、三角窗玻璃密封条、行李箱密封条、天窗密封条、车顶饰条等	汽等国内大型汽车整车制造商等		有者的净利润为14,183.15万元，毛利率为34.98%
星源卓镁	主要从事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及配套压铸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车灯散热支架、汽车座椅扶手结构件、汽车扬声器壳体、汽车脚踏板骨架等汽车类压铸件以及电动自行车功能件及结构件、园林机械零配件等非汽车类压铸件	Sea Link International IRB, Inc.、华域视觉、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级供应商	2021年营收规模为21,901.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64.56万元，毛利率为42.53%
海达股份	以橡塑材料改性研发为核心，围绕橡胶制品密封、减振两大基本功能，致力于高端装备配套用橡塑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建筑、汽车、航运等四大领域。	主要产品包括轨道车辆橡胶密封和减振部件、盾构隧道止水橡胶密封件、轨道减振橡胶部件、天窗密封条、天窗导轨型材、建筑隔震产品、集装箱密封部件等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北汽、上汽荣威、上汽大通、一汽轿车、一汽红旗、一汽大众等	一级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	2021年营收规模为252,293.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831.51万元，毛利率为20.95%
科力股份	主要从事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广泛应用于汽车玻璃领域	主要产品为风挡玻璃安装组件、侧窗玻璃升降组件、角窗玻璃总成组件和其他汽车零部件，具体包括包边条、定位销、支架、托架、骨胶、亮饰条等	福耀玻璃、圣戈班、艾杰旭、板硝子、Vitro、耀皮玻璃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玻璃厂商	二级供应商	2021年营收规模为29,301.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73.15万元，毛利率为41.59%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下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方面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谨慎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注意投资风险。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比分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差异情况，为增强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针对性已完善风险提示内容。

### （三）结合行业政策、主要客户及竞品供应商情况，进一步说明下游客户产业链一体化整合趋势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细分行业无相关行业政策，相关产品主要系满足下游终端整车厂的要求及遵守汽车行业的相关政策。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汽车玻璃厂商，其向上下游业务的延伸情况主要为生产汽车玻璃的原材料；

除福耀玻璃外，其他主要客户均未曾组建过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生产线；福耀玻璃旗下的厦门精密可以生产注塑类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但其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售后能力与同类领先供应商相比较低，因此正在逐步收缩该等业务。发行人所处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细分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占主要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性较高、具有成套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同步设计能力和快速响应并高效解决问题的售后服务能力，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议价能力较强。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向上游业务的延伸情况以及所处细分行业的竞争情况，发行人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相关业务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 1、主要客户向上下游业务的延伸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汽车玻璃厂商。汽车玻璃行业产业链较长，上游环节主要包括浮法玻璃、PVB原料和汽车玻璃总成组件，其中浮法玻璃在汽车玻璃生产成本中占比最高，约为34%，浮法玻璃上游原材料又包括纯碱、硅砂和其他原辅材料；汽车玻璃总成组件占汽车玻璃总成的比重约为10%。汽车玻璃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

上游行业			中游行业			下游行业		
主要企业		行业格局	主要企业		行业格局	主要企业		行业格局
浮法玻璃	信义玻璃 旗滨集团 南玻集团 中建材系 迎新玻璃 台玻集团 金晶科技 福耀玻璃 艾杰旭 板硝子 圣戈班	浮法玻璃行业竞争格局相对分散，头部信义玻璃国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约13.0%；此外全球前四大汽车玻璃厂商均实现了浮法玻璃自产自给	汽车玻璃总成	福耀玻璃 艾杰旭 板硝子 圣戈班 Vitro 耀皮玻璃	行业集中度高，呈现寡头垄断的格局，其中，前四大汽车玻璃厂商福耀玻璃、艾杰旭、板硝子、圣戈班占据了超75%的全球市场份额	终端品牌整车厂	丰田 大众 本田 福特 现代 日产 起亚 铃木 雪佛兰 奔驰 宝马 奥迪 雷诺 长安 五菱 特斯拉 三菱	行业竞争格局基本稳定
	PVB	杜邦 积水化学 伊士曼		供应格局稳定，此三家占据了约80%的市场份额				
	汽车玻	科力股份 Elkamet 利富高		科力股份系国内规模最大的注塑类和挤出类汽车				

璃 总 成 组 件	厦门精密 华鹰塑料 敏达智行 广州信强 百易东和	玻璃总成组件生 产企业；全球前 四大汽车玻璃厂 商仅福耀玻璃向 该领域延伸					吉利 比亚迪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前四大汽车玻璃厂商福耀玻璃、艾杰旭、板硝子和圣戈班都将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均实现了浮法玻璃的自产自给。前四大汽车玻璃厂商中仅福耀玻璃向汽车玻璃总成组件领域延伸，其旗下的附属企业福耀饰件曾组建过包边条产品生产线，但于 2020 年因内部战略调整将包边条车间相关附属资产出售给公司，福耀饰件自此不再生产包边条产品；福耀玻璃旗下的厦门精密可以生产注塑类汽车玻璃总成组件。除福耀玻璃外，圣戈班、Vidro、艾杰旭、耀皮玻璃和板硝子等汽车玻璃生产商均未曾组建过与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生产线。

经访谈客户福耀玻璃，其旗下附属子公司生产的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售后能力与同类领先供应商相比较低，拟逐步收缩汽车玻璃总成组件领域相关业务；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类供应商合计 400 家左右，拟逐步收缩至 100 家以内，其中核心供应商集中于 20-30 家，核心供应商的采购合计占比拟逐步增加至 70% 以上；经访谈客户圣戈班、艾杰旭和耀皮玻璃，其均未曾组建过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生产线，且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种类繁多、高度定制化，不会向该领域延伸。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向上下游业务延伸的领域主要为生产汽车玻璃的原材料；除福耀玻璃外，其他主要客户均未曾组建过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生产线；福耀玻璃旗下的厦门精密可以生产注塑类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但其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售后能力与同类领先供应商相比较低，拟逐步收缩该等业务。因此，发行人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业务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 2、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细分行业的竞争情况

经访谈福耀玻璃、艾杰旭、圣戈班、耀皮玻璃等知名汽车玻璃厂以及通用等知名品牌整车厂中与汽车玻璃领域相关的专业人士，全球及国内规模以上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的供应商主要为：Elkamet（德国）、利富高（日本）、发行人、厦门

精密、华鹰塑料、敏达智行、福耀饰件（2020 年将包边条车间附属资产出售给发行人后不再生产该产品）、广州信强和百易东和等。上述客户的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供应商数量、主要供应商情况以及公司向其销售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的比例以及排名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福耀玻璃	圣戈班	艾杰旭	耀皮玻璃
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供应商数量	400 家左右	45 家左右	90 家左右	40 家左右
主要供应商名称	科力股份、厦门精密、华鹰塑料、利富高、Elkamet、敏达智行、福耀饰件、广州信强	科力股份、华鹰塑料、Elkamet、敏达智行	科力股份、利富高、天津凯德工贸有限公司、东海敏孚集团、广州信强	科力股份、华鹰塑料、百易东和、广州信强
公司向其销售占客户同类业务采购的比例	注塑类占比 10%； 橡塑类占比 14%	约 20%	同类业务供应商中排名前三	19.8%
公司在客户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供应商体系中的排名变化情况	注塑类排名第二； 挤出类 2019 年度排名第三，截至目前升至第二；截至目前综合排名第一	2019 年度排名第四，2020 年度排名第三，2021 年度及截至目前排名第一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排名第三，2021 年度排名第二，截至目前排名第一	-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或客户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了解。

由上表可知，福耀玻璃、圣戈班、艾杰旭和耀皮玻璃的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供应商数量均较多，因此公司所处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细分行业内企业数量相对较多。截至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福耀玻璃、圣戈班和艾杰旭的第一大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供应商。因此，公司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较高。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性较高，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议价能力较强。综上所述，从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细分行业竞争情况来看，发行人相关业务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细分行业无相关行业政策，相关产品主要系满足下游终端整车厂的要求；发行人主要客户汽车玻璃厂商向上下游业务的延伸情况主要为生产汽车玻璃的原材料；除福耀玻璃外，其他主要客户均未曾组建过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生产线；福耀玻璃旗下的厦门精密可以生产注塑类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但其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售后能力与同类领先供应商相比较低，因此正在逐步收缩该等业务。发行人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相关业务被替代的风险较小，下游客户产业链一体化整合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收购主要客户资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发行人收购客户福耀玻璃全资附属企业福耀饰件的包边条车间相关资产。收购完成后，2021 年福耀玻璃及其子公司增加对发行人包边条产品采购 4,196.53 万元。

（2）发行人收购资产过程中与福耀玻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福耀玻璃拟将福耀饰件包边条资产转让给公司，公司将作为受让方承接前述资产及相关资产的固有业务，并享有新业务开拓的优先权。针对上述所受让的业务，发行人供货价格按照受让第一年让利 2%，受让第二年让利 3%，受让第三年让利 3% 执行。

（3）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福耀饰件将其 809 项包边条产品的相关模检具和备品备件等移转至公司，其中整车配套市场（OEM）的产品为 104 项，售后市场（AM）的产品为 705 项。2021 年上述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2,186.9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90%，系发行人 2021 年度对福耀玻璃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福耀玻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和主体、协议主要内容、有效期限和违约条款等。

（2）说明 2020 年收购福耀玻璃相关资产前后年度对福耀玻璃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净利润及占比、毛利率、让利或其他特殊安排，主要产品对比情况，并测算收购福耀玻璃资产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3）说明与福耀玻璃的合作历史及交易稳定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刺激销售、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发行人收购资产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收购福耀玻璃相

关资产后的业务整合及实际进展情况，汽车后市场的业务开拓情况及预计收入情况。

（5）说明发行人收购福耀饰件包边条资产是否需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申报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5）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资产收购的真实性、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刺激销售、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核查过程、手段和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福耀玻璃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福耀饰件签订的《包边条生产线及附属资产/工装/模检具/物料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采购合同》；同时取得并查验了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及记录；

2、取得并查阅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191 号《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计量事宜涉及的包边条生产线及附属资产》之资产评估报告；

3、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配比表，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福耀玻璃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福耀玻璃签订的《主供货协议》、报告期内相关采购合同及订单；

5、取得并查阅了福耀饰件移转产品清单及收入明细数据，了解本次资产收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6、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福耀玻璃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定价策略、获取订单方式、未来合作前景、收购福耀饰件包边条车间附属资产的原因等情况；并确认发行人与福耀玻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日常经营合作及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刺激销售、

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

7、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技术中心负责人，了解福耀饰件与发行人在包边条生产工艺、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对比情况以及了解发行人对收购的福耀饰件包边条车间相关资产的整合及升级改造情况；

8、查阅了福耀玻璃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了解其主营业务、下游客户群体、发展战略、营业收入等情况及其全资附属企业福耀饰件的相关业务及经营情况；

9、会同保荐机构访谈福耀玻璃附件部相关人员，了解本次资产收购相关情况，如福耀饰件包边条生产线出售前的运行情况、福耀饰件向发行人出售包边条车间附属资产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刺激销售、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等；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确认发行人针对本次资产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1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福耀玻璃对接的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福耀玻璃及其附属企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刺激销售、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等；

1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福耀玻璃对接的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上述人员与福耀玻璃及其附属企业是否存在异常往来情况；

13、取得并查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310161号），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福耀玻璃出具的《守法诚信承诺书》、发行人为防范利益输送及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制定的《商业道德行为规范》、《员工举报、投诉管理规定》、《员工失职问责管理办法》、《舞弊预防检查汇报制度》以及《商务接待标准及流程》、《财务报销制度》等内控制度及其措施；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财务部负责人，了解上述规章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及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章制度的行为发生；

15、取得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腾飞路派出所和秦皇岛市市监局等出具的证明材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福耀玻璃对接的主要销售人员是否存在犯罪记录，以及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上述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1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福耀玻璃对接的主要销售人员是否存在涉案情况；

17、查阅了《反垄断法》（2007）、《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修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2018）》、《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2020）》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8、登录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秦皇岛市市监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涉及经营者集中应申报而未申报受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与福耀玻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和主体、协议主要内容、有效期限和违约条款等

### 1、协议签署时间和主体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福耀玻璃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主体信息如下：

甲方：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 2 区

乙方：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开发区天马湖路 12 号

## 2、协议的主要内容

《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两部分，其中第一部分内容因涉及商业机密已申请豁免披露。第二部分主要内容为关于福耀饰件包边条业务及资产转让的约定：约定福耀玻璃拟将福耀饰件包边条资产转让给公司，公司将作为受让方承接前述资产及相关资产的固有业务，并享有新业务开拓的优先权（需遵守符合市场普遍行情的交易价格及规则）。针对上述所受让的业务，公司供货价格按照受让第一年让利 2%，受让第二年让利 3%，受让第三年让利 3% 执行；对进入车型衰退期的产品和退市产品不再让利按原供货价格执行。对个别产品（如原供货价格未按照福耀玻璃价格模型管控的产品），按照福耀玻璃最新价格模型，成本与价格严重背离的，双方另行协商。资产承接转让完成后，福耀玻璃及其控股分子公司不再从事挤出包边条（含风挡下卡条）生产；公司将逐渐减少对福耀玻璃竞争对手的供货份额。第二部分其他内容因涉及商业机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 3、协议的有效期限

根据上述所列示的《战略合作协议》条款内容，该协议未约定有效期限。

## 4、违约责任

根据上述所列示的《战略合作协议》条款内容，其中涉及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1）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拥有的包边条相关专利给甲方及其分子公司以外的客户供货，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2）如任何一方有违反保密约定的情形，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除前述条款外，《战略合作协议》未对违约责任进行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福耀玻璃已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完成福耀饰件包边条资产转让事项；《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前后，公司与福耀玻璃的合作关系均较为稳定，公司自福耀玻璃获取新项目的方式未发生变化，依然需要通过与其他竞争对手竞标的方式获取新产品定点。

（三）说明与福耀玻璃的合作历史及交易稳定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刺激销售、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定围绕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专注于服务汽车玻璃客户，于 2016 年通过福耀玻璃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公司通过福耀玻璃供应商资格认证以来各年度与其交易金额及主要产品价格以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米

合作历史	年度	交易金额	主要产品价格	定价依据	合作模式
公司于 2016 年通过福耀玻璃供应商资格认证	2016 年度	3,337.73	5.24	根据产品的材料成本、开发投入等因素形成产品成本，结合该产品的预测用量等因素，加成一定的利润水平形成初步报价，通过与其他竞争对手竞标的方式获取项目定点及确定产品价格	公司获得相关产品定点后可以在该款车型的整个生命周期内持续供货；福耀玻璃则根据下游整车厂的量产进度和需求向公司下达具体产品的采购订单
	2017 年度	7,500.74	5.12		
	2018 年度	7,285.11	4.83		
	2019 年度	6,644.12	4.73		
	2020 年度	6,844.83	4.75		
	2021 年度	12,527.35	4.83		
	2022 年 1-6 月	8,734.99	5.29		

注：2016-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中审众环审计；包边条产品系公司最核心的产品，其报告期平均销售占比接近 60%，其他产品销售占比均较低，因此上表主要产品价格为包边条产品的历年平均售价。

公司于 2016 年通过福耀玻璃的供应商资格认证以后持续与其合作，除当年度交易金额较低以外，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交易金额基本稳定，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明显增长。由上表可知，2016 年以来公司销售给福耀玻璃的主要产品包边条的平均售价基本稳定在 4.75 元/米至 5.30 元/米区间内，历年平均售价波动较小，主要系公司与福耀玻璃的产品定价依据和合作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所致。2018 年以前公司主要通过邮件的方式向福耀玻璃报价；2018 年以后福耀玻璃上线了供应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SRM 系统”），公司根据其开放的供应商端口登录 SRM 系统进行报价；2016 年以来，除上述报价方式不同外，公司自福耀玻璃获取新项目定点的模式未发生变化，均需要与其他竞争对手竞标的方式获取新项目定点及确定产品价格。因此，公司与福耀玻璃的合作模式未发生变化，产品价格系市场化竞标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双方合作过程中不存在

让渡商业机会或刺激销售、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福耀玻璃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对福耀玻璃的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略低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交易金额，主要系当期新转量产项目较少所致。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福耀玻璃销售收入和占比均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福耀玻璃当期营收规模同比增加 18.43% 和 11.79%，其对公司各类产品（包括包边条产品）的采购需求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同期，福耀饰件因其将包边条资产转让给公司而不再生产包边条产品，该等移转的包边条产品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6.94 万元和 1,288.15 万元，系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对福耀玻璃销售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但并非主要原因。

2020 年，由于福耀饰件的包边条产品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性价比较低，福耀玻璃拟出售其附属企业福耀饰件的包边条资产，并通知了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家供应商。公司决定购买该等资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深耕包边条等汽车玻璃总成组件领域多年，受让该等资产可以切入售后市场同时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且资产移转后福耀玻璃及其下属企业不再从事包边条产品的生产，可以有效减少竞争。福耀玻璃基于公司核心供应商的地位以及良好的综合业绩表现，最终选择将该等资产出售给公司。本次资产收购行为系双方在特定背景下基于各自利益诉求，经过充分协商后达成，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逻辑及合理性，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刺激销售、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

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福耀玻璃系 A+H 股上市公司，从供应商的选择、采购的程序以及最终产品订单的供应商确定均有完整的内部控制流程。发行人与福耀玻璃之间的交易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历史，相关产品的交易价格系市场化竞争的结果，交易价格公允，合作过程中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刺激销售、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本次资产转让行为系双方在特定背景下基于各自利益诉求，经过充分协商后达成，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商业逻辑及合理性，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刺激销售、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发行人收购福耀饰件包边条资产是否需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申报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收购福耀饰件包边条资产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申报程序，具体分析如下：

**1、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定义和申报标准**

当时有效的法规	主要内容	备注
《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2020）》（2020年12月1日实施）	第四条规定：“判断经营者是否通过交易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交易的目的和未来的计划；（二）交易前后其他经营者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三）其他经营者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及其表决机制，以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四）其他经营者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表决机制；（五）其他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六）其他经营者股东、董事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人等；（七）该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是否存在重大商业关系、合作协议等；（八）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判断经营者是否通过交易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应当考量的因素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修订）》（2018年9月18日实施）	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根据上述法律及行政规章的规定，当交易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1、构成《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2、交易双方的营业额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修订）》的申报标准。

## 2、发行人收购福耀饰件包边条资产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申报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与福耀饰件签署相关包边条资产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完成最终交易价格结算，本次资产收购最终的未税交易价格为 2,015.81 万元，该等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7%，占福耀玻璃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09%，占比均较小。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福耀玻璃公告的年度报告、公司与福耀玻璃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与包边条资产转让相关的协议以及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购销协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福耀饰件包边条资产不构成当时有效的《反垄断法》等法律及行政规章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形，具体依据如下：

公司收购了福耀饰件包边条资产之后，公司与福耀饰件均各自独立运营，未导致两个经营者合并。参照《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2020）》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和福耀饰件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各自股东会及其表决机制、董事会及监事会组成及其表决机制、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业务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均由其各自决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和福耀玻璃及福耀饰件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人等特殊关系；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为福耀玻璃及其下属企业的汽车玻璃总成组件的供应商；公司未能通过本次资产收购取得对福耀饰件的控制权，公司与福耀玻璃及其附属企业任何一方亦未能通过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方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方施加决定性影响。因此，发行人收购福耀饰件包边条资产不构成当时有效的《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44.44 万元、17,511.00 万元；即便公司收购福耀饰件包边条资产被认定属于经营者集中情形，亦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修订）》第三条规定中列明的经营者集中需进行申报的标准。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二司、秦皇岛市市监局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经营者

集中的案件，不存在因经营者集中领域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福耀饰件包边条资产不属于当时有效的《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等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审查申报程序。

## （六）对资产收购的真实性、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刺激销售、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核查过程、手段和依据

### 1、对资产收购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 （1）核查过程、手段和依据

①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确认发行人针对本次资产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②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福耀玻璃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福耀饰件签订的《包边条生产线及附属资产/工装/模检具/物料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采购合同》，同时获取并查验了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及记录；确认本次资产收购主要包括福耀饰件与生产包边条相关的机器设备、模检具、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以及本次资产收购的对价已及时足额支付；

③取得并查阅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191 号《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计量事宜涉及的包边条生产线及附属资产》之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收购相关的机器设备和模检具的评估价格与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④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福耀玻璃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定价策略、获取订单方式、未来合作前景、收购福耀饰件包边条车间附属资产的原因等情况；并确认发行人与福耀玻璃日常经营合作及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刺激销售、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

⑤访谈发行人技术中心负责人，了解福耀饰件与发行人在包边条生产工艺、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对比情况以及发行人对收购的福耀饰件包边条车间相关资产的整合及升级改造情况；

⑥查阅福耀玻璃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了解其主营业务、下游客户群体、发展战略、营业收入等情况及其全资附属企业福耀饰件的相关业务及经营情况；

⑦取得并查阅了福耀饰件移转产品清单及收入明细数据，了解本次资产收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⑧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福耀玻璃签订的《主供货协议》、报告期内相关采购合同及订单、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福耀玻璃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

⑨访谈福耀玻璃附件部相关人员，了解本次资产收购相关情况，进一步核实其真实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收购福耀饰件相关资产履行了完备的程序；资产收购过程及相关资产交付清晰有据；发行人与福耀玻璃和福耀饰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转让定价公允，发行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双方亦完成了资产交付，本次资产收购真实、有效。

## 2、对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刺激销售、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

### （1）核查过程、手段和依据

①访谈福耀玻璃附件部相关人员，了解本次资产收购相关情况，如福耀饰件包边条生产线出售前的运行情况、福耀饰件向发行人出售包边条车间附属资产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刺激销售、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况。经访谈，本次交易前福耀饰件的包边条产品性价比较低，福耀玻璃基于公司战略考虑，告知了主要供应商出售相应资产的计划，基于发行人的核心供应商地位及优秀综合业绩表现，最终选择了将该等资产出售给发行人；本次资产出售前后，福耀玻璃根据其下游整车厂客户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相应的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本次资产出售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刺激销售、利益



输送、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②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福耀玻璃的合作历史、未来合作前景、收购福耀饰件包边条车间附属资产的原因等情况；并确认发行人与福耀玻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日常经营合作及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刺激销售、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经访谈，发行人收购福耀饰件包边条车间附属资产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深耕包边条等汽车玻璃总成组件领域多年，福耀玻璃出售包边条资产可以给发行人提供切入售后市场的契机同时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种类，且资产移转后福耀玻璃及其下属企业不再从事包边条产品的生产可以有效减少竞争；福耀玻璃出售福耀饰件包边条资产系其该类产品内部经济效益较差，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刺激销售、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福耀玻璃签订的《主供货协议》、报告期内相关采购合同及订单、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表，分析报告期内尤其是本次资产移转前后发行人对福耀玻璃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经核查，本次收购资产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对福耀玻璃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福耀玻璃当期营收规模快速增长，其对发行人包括包边条在内的各类产品的采购需求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不存在刺激销售的情形；

④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福耀玻璃对接的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确认其与福耀玻璃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刺激销售、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等；

⑤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福耀玻璃对接的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上述人员与福耀玻璃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异常往来情况；

⑥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向福耀玻璃出具的《守法诚信承诺书》、发行人为防范利益输送及商业贿赂等行为制定的《商业道德行为规范》、《员工举报、投诉管理规定》、《员工失职问责管理办法》、《舞弊预防检查汇报制度》等制度文件以及《商务接待标准及流程》、《财务报销制度》等财务内控相关制度文件；访谈发行

人总经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及财务部负责人，了解上述规章制度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章制度的行为发生；获取并查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2）0310161号）；经核查，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的规章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⑦取得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秦皇岛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腾飞路派出所和秦皇岛市市监局等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福耀玻璃对接的主要销售人员是否存在犯罪记录，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上述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犯罪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上述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⑧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等，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与福耀玻璃对接的主要销售人员是否存在涉案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涉案的情况。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福耀玻璃出售福耀饰件包边条资产的主要原因系内部战略调整及相应产品的性价比较低，为符合商业逻辑的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收购福耀饰件包边条资产后，发行人对福耀玻璃销售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福耀玻璃的当期营收规模快速增长，其对发行人包括包边条在内的各类产品的采购需求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不存在刺激销售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收购福耀饰件包边条资产过程中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刺激销售、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2 月实施 3 次员

工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员工通过直接持股或通过天津科达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天津科达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发行人 6.69% 的股份。

（2）发行人确认了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但未能充分说明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性。此外，发行人股权激励员工范围存在变动，包括部分股权激励员工因离职将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天津科达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张万武。

（3）发行人持股平台天津科达的股份锁定时间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请发行人：

（1）结合资产评估报告和 PE、PB 数据的评估基础数据可靠性情况，进一步说明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性；结合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未来股份支付金额分摊情况。

（2）结合 11 名员工的部分出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借款，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说明直接持股或通过天津科达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对比情况，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天津科达及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截至目前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全部 48 名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调查表》、其就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全体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并形成书面记录，并经核查比对激励对象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万武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确认是否存在

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王红、王国兴等存在借款情形的 11 名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同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实际控制人与该等激励对象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天津科达的《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以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点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对直接持股或通过天津科达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定价依据、最低服务期限、内部分额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合伙份额处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行为、锁定期等内容进行了比对；

4、取得并查阅了天津科达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天津科达合伙人的入伙时间等信息，同时查阅了各合伙人出资凭证及其出资当年度的银行流水、身份证明文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期间的员工花名册，核查激励对象的身份及出资来源等情况，确认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核查被激励员工的入股时间等信息，同时查阅了各股东出资凭证及其出资当年度的银行流水、身份证明文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期间的员工花名册，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核查激励对象的身份及出资来源等情况，确认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6、取得并查阅了天津科达合伙人的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相关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等资料，核查天津科达自设立至今合伙人及其所持财产份额的变动情况；

7、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股份锁定期的规定，并检索、研究了部分已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的案例；

8、查阅了天津科达及相关激励对象出具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与限售安排承诺；

9、查阅了天津科达同意自愿延长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二）结合 11 名员工的部分出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借款，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激励对象出资款相关的银行流水、激励对象的访谈笔录、《调查问卷》/《调查表》，并取得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王红、王国兴等共计 11 名员工有部分出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万武提供的借款，借款金额合计 194.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均已偿还完毕，出借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人员	持有公司出资额 (万元)	向实际控制人借 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偿还日期
1	王红	50.00	5.00	2017.07.27	2021.10.21
2	王国兴	27.50	46.00	7.00 万元, 2017.07.27	2022.01.27
				39.00 万元, 2020.12.23	
3	欧振权	34.50	39.00	2020.12.28	2021.12.01
4	陈新	21.50	15.00	2017.07.27	2019.10.28
5	李清涛	28.50	35.00	2.00 万元, 2017.07.27	2021.11.17
				33.00 万元, 2020.12.29	
6	柳永刚	13.00	8.00	2017.07.27	2021.11.30
7	席枫	10.00	5.00	2017.07.27	2018.07.28
8	孟凡武	10.00	8.00	2017.07.27	2018.07.29
9	栗保军	6.00	5.00	2017.07.27	2018.07.30
10	杨世虎	6.00	5.00	2017.07.27	2020.03.11
11	李海涛	10.00	23.00	2018.12.29	2021.10.29
合计		-	194.00	-	-

注：持有公司出资额指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对应公司减资前的注册资本金额，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减资后，各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相应等比例减小。

根据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调查表》、其提供的出资凭证、银行流水、出资资金来源说明及相关承诺，经核查比对实际控制人张万武报

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并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该等激励对象予以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出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借款及还款行为真实发生，借款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而最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与担任相同级别职务的其他激励对象相比，股份数相当，并无明显差异。其中，王红在公司工作时间长，一直担任采购总监且曾经任职监事；欧振权升任项目总监且系公司重点培养的核心技术人员；王国兴及李清涛升任生产总监，其四人获得的股份数较多，具备合理性；

（3）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天津科达的出资额全部是其个人所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天津科达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期间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相关合伙人或股东之间的劳动合同、相关激励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天津科达的《合伙协议》、出资的资金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截至目前全体激励对象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向实际控制人借用部分出资资金的 11 名激励对象）全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全体直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天津科达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系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部激励对象（包括部分出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 11 名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说明直接持股或通过天津科达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对比情况，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天津科达及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说明直接持股或通过天津科达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天津科达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股权激励计划》等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分别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2 月分三次实施，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持股或者通过天津科达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概况如下：

（1）公司分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对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相同；

（2）激励对象就其所持有公司本次首发之前的股份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其中，5 名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出具了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科达亦出具了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

（3）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方式为激励对象向公司增资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同时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对服务期限、离职后股份处理等事项进行约定；直接持股的股权激励分别于 2017 年 7 月及 2018 年 12 月分两次实施；

（4）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范围为时任公司市场、技术、生产、管理等部门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实施方式为天津科达对公司增资并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认缴/受让天津科达出资额成为合伙人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同时激励对象签署《合伙协议》对服务期限、离职后股份处理等事项进行约定；间接持股的股权激励分别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及 2020 年 12 月分三次实施；

（5）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则性规定，针对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方式，公司分别通过《增资协议》、天津科达《合伙协议》对激励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细化规定；经对比《增资协议》、《合伙协议》中服务期限、内部股份转让机制、离职后股份处理等主要内容，二者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直接持股或通过天津科达间接持股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方式	激励对象直接向公司增资并持有公司股权	以有限合伙企业天津科达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科达向公司增资并取得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通过认缴/受让天津科达的出资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激励对象范围	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市场、技术、生产、管理等部门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股权激励协议	《增资协议》	《合伙协议》
授予日	激励对象直接向公司增资获得公司股权，授予日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激励对象完成对公司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通过天津科达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激励对象，其获得股权的授予日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激励对象完成入伙事宜、天津科达完成对公司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授予价格	第一次（2017年7月）：1.30元/股，参考截至2016/12/31的每股净资产1.22元； 第二次（2018年12月）：2.30元/股，参考截至2018/11/30的每股净资产2.17元。	第一次（2017年7月）：授予价格相同； 第二次（2018年12月）：授予价格相同； 第三次（2020年12月）：3.90元/股，参考截至2020/11/30的每股净资产3.11元。
最低服务期限	《增资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将持续在公司（包括子公司）任职5年或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1年，且在任职期间不发生该协议规定的相关行为。	《合伙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有限合伙人至少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5年，5年内所持有的合伙权益份额不得以转让、质押、赠与等任何方式进行处分。
内部股份转让机制	《增资协议》约定，股权激励员工在公司上市申报前及上市后一年内，不得以转让、质押、赠与等任何方式处分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	《合伙协议》：在服务期内，股权激励员工所持有的合伙权益份额不得以转让、质押、赠与等任何方式进行处分
管理决策机制	《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公司董事会为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该计划同时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天津科达《合伙协议》的规定执行
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合伙份额处理	《增资协议》约定： 1、激励对象出现《增资协议》第2.2条规定情形之一： 公司上市前：按照原始出资额回购激励对象直接持有的公司	《合伙协议》约定： 1、若激励对象出现《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第5款规定的自动退伙情形之



	<p>股权；</p> <p>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需要向公司支付股票价值*10%的违约金（股票价值=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有股份数量）</p> <p>2、激励对象未出现《增资协议》第 2.2 条款规定情形，且公司（包括子公司）主动与激励对象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p> <p>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1）任职年限≤3 时，转让价格为本金+2 倍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p>（2）3&lt;任职年限≤5 时，转让价格为本金+100%股权增值部分，股权增值部分=（离职前一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初始投资时的每股价格）*购买股份数量</p> <p>（3）任职年限&gt;5 时，转让价格为100%股权价格量</p>	<p>一：</p> <p>公司上市前：按照原始出资额回购该激励对象的合伙权益份额；</p> <p>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需要向公司支付股票价值*10%的违约金（股票价值=公司股票上市一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有股份数量）</p> <p>2、激励对象未出现《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第 5 款规定的自动退伙情形，且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动与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p> <p>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权益份额，回购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1）任职年限≤3 时，转让价格为本金+2 倍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p>（2）3&lt;任职年限≤5 时，转让价格为本金+100%股权增值部分，股权增值部分=（离职前一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初始投资时的每股价格）*购买股份数量</p> <p>（3）任职年限&gt;5 时，转让价格为100%股权价格量</p>
<p><b>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行为</b></p>	<p>《增资协议》第 2.2 条：</p> <p>“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持续在河北科力（包括子公司）任职五年或至河北科力上市之日起满一年，且在任职期间不发生以下行为：</p> <p>2.2.1 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终止履行或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p> <p>2.2.2 严重违反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p> <p>2.2.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重大损失指 20 万元以上的损失）；</p> <p>2.2.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2.5 未经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书面同意，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建立劳动关系；</p> <p>2.2.6 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但竞业禁止协议另有专门约定的，按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执行）；</p> <p>2.2.7 违反保密协议约定；</p>	<p>《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第 5 款：</p> <p>“5、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发生之日起即视为有限合伙人自动退伙：</p> <p>（1）未经公司同意，有限合伙人擅自终止履行或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p> <p>（2）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p> <p>（3）有限合伙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重大损失指 20 万元以上的损失）；</p> <p>（4）有限合伙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未经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建立劳动关系；</p> <p>（6）有限合伙人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但竞业禁止协议另有专门约定的，按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执行）；</p> <p>（7）有限合伙人违反保密协议约定；</p> <p>（8）在培训协议约定的劳动合同延长期内，未经公司同意，有限合伙人擅自</p>

	<p>2.2.8 在培训协议约定的劳动合同延长期间内，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终止履行劳动合同；</p> <p>2.2.9 未经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意，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为自身利益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经营活动；</p> <p>2.2.10 从事违法、犯罪行为。”</p>	<p>终止履行劳动合同；</p> <p>(9) 有限合伙人未经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意，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为自身利益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经营活动；</p> <p>(10) 有限合伙人从事违法、犯罪行为；</p> <p>(11)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其他严重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p>
<p>锁定期</p>	<p>《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仍处于锁定期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或公司股权，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亦不得在出资份额或激励股权上设定质押等限制性权利。</p>	
	<p>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于德江、张静、郭艳平出具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p>	<p>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天津科达出具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p>
	<p>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张志青出具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p>	<p>通过天津科达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的激励对象欧振权、崔萍出具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p>
	<p>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激励对象王红出具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p>	<p>通过天津科达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激励对象郭艳山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艳芝的胞弟，郭艳山出具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为 36 个月</p>

## 2、股权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2017年7月，天津科达设立时的总出资额即全部合伙份额为657.80万元，全部用于对科力有限进行增资；2021年10月，天津科达因发行人减资而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等比例减少至3,411,236股，天津科达的总出资即全部合伙份额亦等比例减至492.9236万元。除前述减资外，天津科达的总出资额未发生变动，其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的原因：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转让合伙份额实施股权激励而导致新增有限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新增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因自公司离职而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通过认缴/受让天津科达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津科达的合伙人、合伙份额的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1）2017年7月，天津科达设立及第一次股权激励，天津科达合伙人总计34名

2017年7月，公司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张万武与刘丽丽、翟晓东等33名员工（详见下表第2-34项）共同出资设立天津科达，出资额共计657.8万元，全部用于对科力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3元/元注册资本。

天津科达设立时合伙人共计34名，其中，实际控制人张万武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丽丽、翟晓东等33名激励对象因认缴天津科达合伙份额而成为有限合伙人。

（2）2018年12月，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天津科达合伙人增至46名

2018年12月，天津科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万武共计转出合伙份额149.50万元，用于实施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向李海涛、刘彦娟等12名员工（详见下表第35-46项）转让合伙份额共计74.10万元，天津科达新增12名有限合伙人；同时，张万武还向设立时的11名有限合伙人（刘丽丽、翟晓东、崔萍、马云晴、王康华、欧振权、李清涛、陈新、周启红、陈超、王前坤）新增转让了共计75.40万元的天津科达合伙份额。本次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2.30元/元注册资本确定。

上述转让完成后，天津科达的合伙人为46名。

（3）2019年6月及2020年7月，2名激励对象离职，天津科达合伙人减至44名

2019年6月，有限合伙人刘秦生因自公司离职而将其持有的天津科达全部合伙份额5.20万元转让给张万武；2020年7月，有限合伙人王英因自公司离职而将其持有的天津科达全部合伙份额2.60万元转让给张万武。前述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额。

上述转让完成后，天津科达的合伙人为44名。

（4）2020年12月，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天津科达合伙人增至49名

2020年12月，天津科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万武共计转出合伙份额66.95万元，用于实施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向赵志勇、安喜双等5名员工（详见下表第47-51项）转让合伙份额共计24.70万元，天津科达新增5名有限合伙人；同时，张万武还向原5名有限合伙人（王国兴、欧振权、李清涛、王前坤、于凤涛）新增转让了共计42.25万元的天津科达合伙份额。本次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按照3.90元/元注册资本确定。

上述转让完成后，天津科达的合伙人为49名。

（5）2021年6月及8月，3名激励对象离职，天津科达合伙人减至46名

2021年6月，有限合伙人毕立新、孙雷因自公司离职而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科达合伙份额2.60万元、6.50万元转让给张万武；2021年8月，有限合伙人刘刚因自公司离职而将其持有的天津科达全部合伙份额3.90万元转让给张万武。前述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额。

上述转让完成后，天津科达的合伙人为46名。

（6）2021年10月，科力股份减资导致天津科达各合伙人出资额减少

2021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由7,565万元减少至5,100万元，股份总数减少2,465万股，减资方式为公司以现金回购，回购价格为1元/股。本次减资完成之后，天津科达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由5,060,000股减少至3,411,236股；天津科达收到公司支付的回购款1,648,764元之后，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直接将回

购款项支付至其个人银行账户，天津科达总出资额减至 4,929,236 元，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亦等比例减少。

（7）2021 年 10 月至今，2 名激励对象离职，天津科达合伙人减至 44 名

2021 年 11 月，有限合伙人马云晴因自公司离职而将其持有的天津科达全部合伙份额 19.4831 万元转让给张万武；2022 年 2 月，有限合伙人汤晖因自公司离职而将其持有的天津科达全部合伙份额 9.7416 万元转让给张万武。前述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额扣减掉其已经收取的减资回购价款之后的余额。

上述转让完成至今，天津科达共有 44 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欧振权，其自设立至今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2017年7月天津科达设立（第一次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33名激励对象直接认缴合伙份额	2018年12月（第二次股权激励），新增12名激励对象、原11名激励对象新增受让合伙份额	2019年6月，1名激励对象离职并退伙	2020年7月，1名激励对象离职并退伙	2020年12月（第三次股权激励），新增5名激励对象、原5名激励对象新增受让合伙份额	2021年6月及8月，3名激励对象离职并退伙	天津科达减资前，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2021年10月天津科达减资，各合伙人持有等比例减少后的合伙份额	2021年11月，1名激励对象离职并退伙	2022年2月，1名激励对象离职并退伙
1	张万武	227.50	78.00 (-149.50)	83.20 (+5.20)	85.80 (+2.60)	18.85 (-66.95)	31.85 (+13.00)	31.85	23.8662	43.3493 (+19.4831)	53.0909 (+9.7416)
2	刘丽丽	26.00	+7.80	-	-	-	-	33.80	25.3281	-	-
3	翟晓东	25.35	+7.80	-	-	-	-	33.15	24.8410	-	-
4	崔萍	24.70	+7.80	-	-	-	-	32.50	24.3539	-	-
5	王国兴	22.75	-	-	-	+13.00	-	35.75	26.7893	-	-
6	马云晴	22.10	+3.90	-	-	-	-	26.00	19.4831	离职 (-19.4831)	-
7	左树艳	20.80	-	-	-	-	-	20.80	15.5865	-	-
8	王康华	20.80	+7.80	-	-	-	-	28.60	21.4315	-	-
9	欧振权	20.15	+11.70	-	-	+13.00	-	44.85	33.6084	-	-
10	李清涛	20.15	+3.90	-	-	+13.00	-	37.05	27.7635	-	-
11	陈新	20.15	+7.80	-	-	-	-	27.95	20.9444	-	-
12	周启红	18.85	+7.80	-	-	-	-	26.65	19.9702	-	-
13	柳永刚	16.90	-	-	-	-	-	16.90	12.6640	-	-
14	陈超	14.30	+6.50	-	-	-	-	20.80	15.5865	-	-
15	汤晖	13.00	-	-	-	-	-	13.00	9.7416	-	离职 (-9.7416)
16	宫艳娜	13.00	-	-	-	-	-	13.00	9.7416	-	-
17	胡雪枫	13.00	-	-	-	-	-	13.00	9.7416	-	-

18	席枫	13.00	-	-	-	-	-	13.00	9.7416	-	-
19	孟凡武	13.00	-	-	-	-	-	13.00	9.7416	-	-
20	栗保军	7.80	-	-	-	-	-	7.80	5.8450	-	-
21	郭艳山	7.80	-	-	-	-	-	7.80	5.8450	-	-
22	杨世虎	7.80	-	-	-	-	-	7.80	5.8450	-	-
23	韩杨	7.80	-	-	-	-	-	7.80	5.8450	-	-
24	常建文	7.80	-	-	-	-	-	7.80	5.8450	-	-
25	荆伟	7.80	-	-	-	-	-	7.80	5.8450	-	-
26	王进鑫	7.80	-	-	-	-	-	7.80	5.8450	-	-
27	陈秋	7.80	-	-	-	-	-	7.80	5.8450	-	-
28	孙雷	6.50	-	-	-	-	离职 (-6.50)	-	-	-	-
29	靳荣	5.20	-	-	-	-	-	5.20	3.8966	-	-
30	刘秦生	5.20	-	离职 (-5.20)	-	-	-	-	-	-	-
31	王前坤	3.90	+2.60	-	-	+1.30	-	7.80	5.8450	-	-
32	于凤涛	3.90	-	-	-	+1.95	-	5.85	4.3837	-	-
33	施振华	2.60	-	-	-	-	-	2.60	1.9483	-	-
34	桑楠	2.60	-	-	-	-	-	2.60	1.9483	-	-
35	李海涛	-	13.00	-	-	-	-	13.00	9.7416	-	-
36	刘彦娟	-	11.70	-	-	-	-	11.70	8.7674	-	-
37	田少芳	-	9.10	-	-	-	-	9.10	6.8191	-	-
38	张祥有	-	7.80	-	-	-	-	7.80	5.8450	-	-
39	张占叶	-	7.80	-	-	-	-	7.80	5.8450	-	-

40	闫琪	-	5.20	-	-	-	-	5.20	3.8966	-	-
41	刘刚	-	3.90	-	-	-	离职 (-3.90)	-	-	-	-
42	岳猛超	-	3.90	-	-	-	-	3.90	2.9225	-	-
43	唐森	-	3.90	-	-	-	-	3.90	2.9225	-	-
44	聂健勇	-	2.60	-	-	-	-	2.60	1.9483	-	-
45	毕立新	-	2.60	-	-	-	离职 (-2.60)	-	-	-	-
46	王英	-	2.60	-	离职 (-2.60)	-	-	-	-	-	-
47	赵志勇	-	-	-	-	7.80	-	7.80	5.8450	-	-
48	安喜双	-	-	-	-	7.80	-	7.80	5.8450	-	-
49	孟德宝	-	-	-	-	3.90	-	3.90	2.9225	-	-
50	欧敏冬	-	-	-	-	2.60	-	2.60	1.9483	-	-
51	王雪松	-	-	-	-	2.60	-	2.60	1.9483	-	-
合计		<b>657.80</b>	<b>657.80</b>	<b>657.80</b>	<b>657.80</b>	<b>657.80</b>	<b>657.80</b>	<b>657.80</b>	<b>492.9236</b>	<b>492.9236</b>	<b>492.9236</b>



### 3、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根据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期间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相关合伙人或股东之间的劳动合同、相关激励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天津科达的《合伙协议》、出资的资金支付凭证，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全部 48 名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截至目前全体激励对象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全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除激励对象郭艳山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郭艳芝的胞弟之外，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亦不存在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方。

### 4、天津科达及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 关于天津科达及实际控制人亲属股份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天津科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且不属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通过天津科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该等股东所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要求及规定具体如下：

对应法条/规则	股份锁定期限内容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3 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4 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问题 18）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天津科达出具的延长锁定期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天津科达为发行人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万武为天津科达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科达各合伙人作为公司骨干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持团队的稳定性，促进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天津科达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延长为36个月，并已经签署自愿锁定承诺函。

上述已签署的《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在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津科达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天津科达的有限合伙人郭艳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艳芝之胞弟，就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郭艳山已经签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锁定期为36个月。

上述已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亲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其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重要内容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12 月和 2020 年 12 月实施 3 次员工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员工通过直接持股或通过天津科达间接持股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天津科达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发行人 6.69% 的股份。

（2）发行人股权激励员工范围存在变动，包括部分股权激励员工因离职将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天津科达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张万武，但未说明具体内容。

（3）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份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63.74 万元、164.52 万元和 534.35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所任职务和选定依据，是否全部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天津科达的合伙人变动情况，股权激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机制是否清晰、合理。

（2）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涉及股权激励人员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事项，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取得并查阅了天津科达及相关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出具的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与限售安排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经过相关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更新如下：

### （一）股权激励人员的股份锁定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持团队的稳定性，促进发行人持续良性发展，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激励对象、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科达均已经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由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

#### 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直接持股的股权激励对象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于德江、张静、郭艳平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五、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监事的激励对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同时担任公司监事的张志青、欧振权、崔萍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应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3、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王红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4、天津科达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激励对象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科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同时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激励对象郭艳山均出具了锁定期为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之“4、天津科达及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及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科达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7：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根据美国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KAP 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税务罚款事项：美国国家税务局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向 KAP

发出通知：KAP 因未按照《国内税收法典》6038A 条款的规定填报 2020 年度外资拥有权益的相关纳税信息而被处以 50,000 美元罚款及利息。

（2）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部分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机油等，但环保相关信息披露较为简略。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子公司 KAP 被处罚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处罚、诉讼等违法违规事项。

（2）结合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量化分析二者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环保处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3）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检查或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员工的健康保护措施及是否有效。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经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或认证，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发行人子公司 KAP 税务处罚事项，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取得并查阅了美国国家税务局（IRS）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针对美国科力税务罚款申诉的回复信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回复，经过相关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子公司 KAP 被处罚事项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处罚、诉讼等违法违规事项



## 1、美国科力的税务罚款已被撤销

经核查，就美国国家税务局（“IRS”）对发行人子公司美国科力的税务罚款事项，2022年10月21日，IRS针对美国科力撤销处罚的再次申诉以信件方式予以回复，确认美国科力的50,000美元罚款已被撤销。

IRS于2021年5月31日向美国科力发出通知：美国科力因未按照《国内税收法典》6038A条款的规定填报2020年度外资拥有权益的相关纳税信息而被处以50,000美元罚款及利息。根据美国科力的说明，其已按时填报相关纳税信息，并委托其代理报税的会计师Renee Wang向IRS申诉，要求IRS撤销上述税务处罚。鉴于美国疫情期间，纳税人与IRS的联系方式为通过邮件及电话，Renee Wang分别于2021年7月、9月、11月以及2022年7月向IRS以邮寄方式再次提交相关纳税信息及申报表格，并与IRS工作人员进行了多次电话沟通以进行申诉。

2022年10月21日，IRS针对美国科力撤销上述税务处罚的申诉以信件方式予以回复，确认美国科力的上述50,000美元罚款已被撤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科力已不存在税务处罚事项。

## 2、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处罚、诉讼等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及该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处罚、诉讼等违法违规事项。

除上述更新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连 莲

王雪莲

吴一帆

张 舟

2022年11月26日